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92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額及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說明(空白)、核定經費表件(空白)(ATTCH1 0092439A00\_ATTCH1.pdf、ATTCH2 0092439A00\_ATTCH2.pdf、ATTCH3 0092439A00\_ATTCH3.pdf、ATTCH4 0092439A00\_ATTCH4.pdf)

主旨：所報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4月9日興教字第1100200193號函。
- 二、貴校申請碩博五年一貫或博士四年模式：「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為通過，審查意見如附件。
- 三、旨揭計畫通過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課程改革：本計畫所核定之博士學位學程與計畫，旨在培育務實型研發人才，爰各學程之課程規劃、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均應依領域需求進行改革，並與傳統學術型博士有所區別，相關意見業列於審查意見表，請依意見修正計畫並同步進行甄選作業。
  - (二)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本計畫所訂之培育方向，希引導博士班逐漸區分為學術導向及實務研發導向兩種培育模式，爰將輔導本年度獲核定之申辦案於3學年內（最遲應於113年度依本部規定提出114學年度之增設）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其名額由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13455 110/08/03



班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審查程序已由本次審查代替，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相關招生規劃所需提報表件，本部將另函通知，其名額並納入該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 四、檢附所申請計畫名額及經費核定表、計畫審查意見表各1份，請依前揭資料修正原計畫書（需附上計畫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核定經費表件），併同領據，於110年8月13日（星期五）前將修正計畫書1式2份及領據報部請款（款項分年請撥，請款金額依各年度在學人數與核定人數調整）。貴校於修正通過之計畫時，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專案辦公室，電話：02-25859506分機20范小姐）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含附件)

110/08/03  
14:27:22



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名額及經費核定表

校名	博士學位學程	獎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核定補助經費 合計
		申請名額	碩博五年	博士四年	核定名額	核定補助 獎學金	申請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核定執行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核定補助 經費	
國立中興大學	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3	2	1	3	6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60萬元	
合計		3	2	1	3	6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60萬元	



#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

## 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新案** 審查意見表

編號	領域	提案學校	申請案名
生物醫療 01	生醫產業	國立中興大學	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審查結果：通過

1. 學校以生命科學院為核心，並以校之層級推動本計畫。學程配合系所提出修業辦法規劃，並預設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合作企業頗具規模，有自主研發能量或臨床場域，可提供合適的研發環境並接納博士級人才，對於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有助益。然由於生技產業領域範疇相當廣泛，領域間技術面與法規面、市場面皆有極大不同，建議計畫具焦特定領域，才能有完整訓練。
2. 學程已提出可接受之甄選及淘汰機制，並提出合理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然在技術、智財、法規、市場的規劃需要更明確。
3. 學校在校長之領導，非常重視地方產業之產學推動，近年來有豐碩之成效。參與之教師具足夠之產學合作經驗，可勝任計畫之執行，然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計畫之機制可更明確，亦尚無明確名單了解產學合作經驗，建議教師可以再多借重業界與法人之產業專業人力，協助學程規劃與執行由生科院及管理學院結合。
4. 計畫提出與企業之產學合作整體規劃，包括連結機制、共同指導模式、研究成果協議機制及回饋機制等，並提出產學合作運用基金，應屬可行，然選定之合作業界或是醫院體系，其專業差異相當大，所需人才訓練極為不同，應更具焦。

5. 計畫提出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對於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尚無明確說明，有待加強。
6. 學程對於博士人才培育方式之調整可因應合作企業高階人力需求，於預期成效已提出合理之質化與量化評估指標，然建議於執行過程中持續調整，產業專業訓練的成效評估，應與其他博士學程有所區隔。
7. 生技產業實務相關學程，對於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有助益。然生技產業領域範疇相當廣泛，包括：農業生技、環境生技、醫療器材、藥品等，領域間的技術、法規、市場各方面，皆有極大不同，因此計畫應具焦特定領域，才能有完整規劃與培育計畫，另對於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鼓勵教師參與培育計畫之機制可更明確。未來可更廣泛結合各研發創新型生技產業公司或法人，培育此領域高階人才。

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

(○○○○大學：○○○○○○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項目	機制調整及規劃 (請說明與一般傳統學術型學程或研究所之差異)
課程變革	
畢業條件	
修業年限	

# 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核定經費表件

(○○○○大學：○○○○○○學位學程)

表一填寫說明：請以五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為原則編列，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以四年計畫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 合款	企業 配合款	小計	年度 合計
第1年 (110年8月-111年7月)	獎助學金		/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第2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第3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第4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第5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合計	獎助學金		/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總計						

備註：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表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本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_萬。				
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_萬，設備及投資_____萬。				
▪ XXXX大學：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獎助學金				學生_____人（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備註一)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 本項由自籌款支應。
合計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 20%。 二、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